



债券简称：21东债02

债券代码：185035.SH

债券简称：22东证01

债券代码：137547.SH

债券简称：22东证02

债券代码：137548.SH

债券简称：22东证03

债券代码：137725.SH

债券简称：22东证04

债券代码：138727.SH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5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8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0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4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5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方证券”）对外公布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注册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0.00 亿元。

二、债券基本条款

（一）21 东债 02

1、债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交易所简称“21 东债 02”/交易所代码“185035.SH”）

2、发行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08%。

5、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簿记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22东证01

1、债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交易所简称“22东证01”/交易所代码“137547.SH”)

2、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 3 年。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一票面年利率为 2.79%。

5、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簿记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22东证02

1、债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交易所简称“22东证02”/交易所代码“137548.SH”)

2、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 4、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票面年利率为 3.18%。
- 5、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6、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7、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8、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10、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簿记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14、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 22 东证 03**
- 1、债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交易所简称“22 东证 03” /交易所代码“137725.SH”）
- 2、发行总额:** 人民币 20 亿元。
- 3、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4、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00%。
- 5、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6、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7、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8、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簿记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 22东证04

1、债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交易所简称“22东证04”/交易所代码“138727.SH”)

2、发行总额: 人民币 35 亿元。

3、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4、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40%。

5、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6、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7、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8、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簿记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东债02”、“22东证01”、“22东证02”、“22东证03”和“22东证04”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以下合并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22年，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资信状况稳定。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银河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2年4月7日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保护“21东债02”、“22东证01”、“22东证02”、“22东证03”和“22东证04”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银河证券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小霞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东方证券

英文名称：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设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496,645,292.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7763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邮编：20001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如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21-33186697、021-63325888-3441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期货经纪、融资融券、直接投资、另类投资等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拓展境外证券及期货等业务。

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投资管理业务	37.17	18.36%



项目	金额	占比
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	113.92	56.27%
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	43.20	21.34%
投资银行业务	18.81	9.29%
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	-10.64	-5.25%
合计	202.46	100.0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368,066,958,507.49	326,599,621,949.57	1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386,471,840.76	64,127,111,327.67	20.86%
营业收入	18,728,628,979.84	24,370,394,956.88	-2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0,558,218.74	5,371,496,261.61	-4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6,532,485.13	-10,577,731,642.82	30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0,970,257.38	18,492,482,627.41	-18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82,190.90	-6,900,303,437.81	102.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58,164,788.45	87,686,900,848.02	6.92%
流动比率(倍)	1.32	1.50	-12.00%
速动比率(倍)	1.32	1.50	-12.00%
资产负债率(%)	68.41	72.89	-6.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7	-28.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6	2.43	-23.4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8.91	-2.52	453.5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6	2.60	-20.7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总资产报酬率(%)	1.25	2.33	-46.35%

注：



-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折旧额+当期摊销额
- 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注：现金利息支出系现金流量表“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所得税付现系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8.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项目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5%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36%	主要系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4%	主要系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3%	主要系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453.57%	主要系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总资产报酬率（%）	-46.35%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21 东债 02

“21 东债 0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偿还前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截至 2022 年末，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1 东债 02”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二) 22 东证 01、22 东证 02

“22 东证 01”和“22 东证 0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前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2 年末，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2 东证 01”和“22 东证 02”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三) 22 东证 03

“22 东证 03”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前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截至 2022 年末，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2 东证 03”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四) 22 东证 04

“22 东证 04”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前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截至 2022 年末，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



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2东证04”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1东债02”、“22东证01”、“22东证02”、“22东证03”和“22东证04”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其重大变化情况

“21 东债 02”、“22 东证 01”、“22 东证 02”、“22 东证 03”和“22 东证 04”未设定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其重大变化情况

(一) 偿债保障措施

“21 东债 02”、“22 东证 01”、“22 东证 02”、“22 东证 03”和“22 东证 04”的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40.00 亿元。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



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6、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7、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2 年度，“21 东债 02”、“22 东证 01”、“22 东证 02”、“22 东证 03”和“22 东证 04”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合法利益。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承诺及约定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违约事件。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发行的“21东债02”已按期支付到期利息。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发行的“22东证01”、“22东证02”、“22东证03”和“22东证04”尚未到首次付息日。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发行人发行的“21 东债 02”、“22 东证 01”、“22 东证 01”、“22 东证 02”、“22 东证 03”和“22 东证 04”在募集说明书中无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21 东债 02”、“22 东证 01”、“22 东证 01”、“22 东证 02”、“22 东证 03”和“22 东证 04”公司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22 年，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8.41	72.89
流动比率（倍）	1.32	1.50
速动比率（倍）	1.32	1.5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06	2.60

最近两年，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89% 和 68.41%，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两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 和 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1.50 和 1.32，从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好，能够确保各类流动负债的正常支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两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60 和 2.06，EBITDA 对利息覆盖程度良好。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2 年度，“21 东债 02”、“22 东证 01”、“22 东证 02”、“22 东证 03”和“22 东证 04”无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东债02”、“22东证01”、“22东证02”、“22东证03”和“22东证04”债券2023年度跟踪评级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185035.SH、137547.SH、137548.SH、137725.SH、
------	--



	138727.SH
债券简称	21东债02、22东证01、22东证02、22东证03、22东证04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3年5月16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不适用。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负责处理与“21 东债 02”、“22 东证 01”、“22 东证 02”、“22 东证 03”和“22 东证 04”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无变动。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存续的主要诉讼及仲裁情况（占公司诉讼及仲裁总额 90%以上）如下：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东方证券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保证人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9 月以其持有的“保力新”（“坚瑞沃能”，300116）限售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70 亿元及应	根据公证处对郁泰登硕及阜兴实业的执行证书，2018 年 8 月于上海二中院获执行立案。至 2020 年初通过法院强制执行部付未付利息、延分回款。就不足偿付部分，对郁期利息、罚息、泰投资保证合同单独起诉，于违约金及其他 2020 年 3 月由上海金融法院受因实现债权产理。因主债务人郁泰登硕及阜兴生的相关费用实业涉及其他案件，上海金融法院对郁泰投资保证合同诉讼案延期审理，目前等待法院通知。
东方证券	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	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以其持有的“德奥退”（“德奥通航” “*ST 德奥”，002260）流通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24 亿元及应	2019 年 7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0 年 5 月公司收到一审胜诉判决，对方未上诉。7 月付未付利息、延由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后因期利息、罚息、无法确定上市公司何时复牌，法违约金及其他院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终本。因实现债权产 2021 年 1 月，公司申请续封涉生的相关费用案股票。2022 年 3 月，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东方证券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有限公司及保证人冯彪、高忠霖及其配	诉讼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2017 年 9 月起以其持有的“海南椰岛”（600238）流通股与公	待偿还本金 4.25 亿元及应	2019 年 11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1 年 2 月作出一审付未付利息、延判决，支持公司对债务人东方君期利息、罚息、盛及保证人冯彪、高忠霖的诉请违约金及其他及全部债权金额。后东方君盛上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偶		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冯彪、高忠霖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诉，上海高院于 2021 年 7 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1 年 10 月，由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2021 年 11 月，因被申请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 年 2 月，上海金融法院恢复执行立案，并向公司发放第一笔执行回款。2022 年 4 月 11 月期间，公司协助对质押股票拥有处置权的贵阳中院完成 3 次二级市场抛售，并依次收到相应执行回款。2022 年 11 月，贵阳中院裁定拍卖剩余股票。目前尚在执行中。
东方证券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保证人冯彪及其配偶	诉讼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2017 年 2 月以其持有的“嘉应制药”（002198）流通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实控人冯彪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4.70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9 年 11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1 年 3 月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我司对债务人深圳老虎汇及保证人冯彪的诉请及全部债权金额。后老虎汇提出上诉，2021 年 9 月上海高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1 年 12 月，由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2022 年 2 月，上海金融法院向质押股票首封法院兰州中院商请移送处置权，并于 2022 年 7 月取得质押股票处置权。2022 年 8 月，法院裁定拍卖质押股票。2022 年 12 月，质押股票流拍，之后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以股抵债。目前尚在执行中。
东方证券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及保证人陈再喜、陈银卿等	诉讼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起以其持有的“*ST 猛狮”（002684）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林少军、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交易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交易	待偿还本金 5.69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0 年 8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1 年 7 月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请，对方未上诉。2021 年 11 月由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2022 年 2 月，上海金融法院做出拍卖裁定，之后因上市公司于 6 月退市而撤回拍卖。“猛狮退”于 2022 年 8 月在老三板恢复交易。2022 年 12 月，法院裁定拍卖质押股票。目前尚在执行中。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现已违约。		另, 2021年11月, 汕头中院受理保证人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公司于2022年7月完成债权申报, 并参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认为公司需处置债务人财产后方能向保证人主张债权, 故对公司债权暂缓认定。公司已提交书面异议材料, 管理人已收到材料并进行核查。目前待管理人推进破产程序。
东方证券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证人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起以其持有的“ST中珠”(“中珠医疗”, 600568)股份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并由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4.61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1年4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2年2月, 收到一审判决, 支持公司全部诉请。2022年5月, 被告申请上诉, 上海高院于2022年9月作出二审判决, 维持原判。2022年11月, 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执行立案。2022年12月, 上海金融法院已向质押股票的首封法院北京三中院商请移送处置权。目前尚在执行中。
东方证券	徐炜及保证人滕瑛琪	诉讼	徐炜2017年9月起以其持有的“腾信股份”(300392)股份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并由滕瑛琪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4.83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1年5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2年6月, 收到一审判决, 除公证费外, 公司其余诉请全部支持。2022年7月, 保证人滕瑛琪上诉。2022年8月, 上海高院受理保证人上诉案, 之后公司与对方签署《和解意向书》, 上海高院后续裁定准予撤诉, 一审判决生效。2022年9月, 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执行立案。2022年11月, 在上海金融法院主持下, 公司与对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2022年12月, 对方确认无法履约, 之后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继续执行及司法拍卖的申请, 同时一并申请对徐、滕两人采取限高、失信等措施。目前等待恢复执行。
东方证券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东吴-平	待偿还本金4.28亿元及应	2021年9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2年3月, 收到一审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有限公司		安-东方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10月起以其持有的“*ST易见”(原“禾嘉股份”、“易见股份”，600093)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判决，除公证费外，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全部支持。2022年5月由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2022年6月，通过抛售部分质押股票执行回款。2022年8月，上海金融法院取得6,224.3万股质押股票的处置权。2022年10月，法院裁定拍卖被告财产之一的纽米科技股票。2022年12月，法院裁定拍卖剩余的质押股票。目前尚在执行中。
东方证券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起以其持有的“中路股份”(600818)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5.99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因交易主协议版本不同分拆两案：旧版主协议项下交易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11月诉讼立案，并定于2022年7月开庭审理。2022年8月，到一审胜诉。2022年9月，对方上诉。2022年10月，上海高院受理二审立案，并于2022年11月开庭。目前等待判决。 新版主协议项下交易案件由上海黄浦区法院于2021年11月受理。2022年3月正式立案，2022年8月开庭。2022年11月，收到一审胜诉判决，之后对方上诉，目前待二审立案。
东方证券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9月起以其持有的“紫鑫药业”(002118)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2.39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2年3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并于2022年9月开庭。2022年11月，上海金融法院组织线上补充庭审。目前等待判决。
东方证券	郭现生	诉讼	郭现生于2015年5月起以其持有的“ST林重”(“林州重机”002535)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3.58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2年8月，就新旧协议项下交易分拆两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并于2022年11月合并开庭。目前等待判决。
东方	新疆麦趣尔	诉讼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待偿还本金	2022年8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证券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证人新疆恒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公司于2015年3月起以其持有的“麦趣尔”(002719)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3.03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已立案，法院原定于2022年12月开庭，后因两被告提交管辖权异议而取消，目前等待法院对管辖权异议做出裁定。
东方证券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诉讼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起以其持有的“*ST大通”(“深大通”000038)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6.53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青岛亚星的执行证书，2022年8月于深圳中院执行立案。2022年10月，深圳中院作出处置裁定。2022年11月，青岛亚星提起执行异议，之后法院同意公司以自身信用提供担保从而不中止执行。目前尚在执行中。
东方证券	姜剑	诉讼	姜剑于2016年6月起以其持有的“*ST大通”(“深大通”000038)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2.61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姜剑的执行证书，2022年9月于深圳中院执行立案。2022年11月，法院向质押股票的首封法院青岛中院商请移送处置权。目前尚在执行中。
东方证券	朱兰英	诉讼	朱兰英于2016年3月起以其持有的“*ST大通”(“深大通”000038)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3.46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朱兰英的执行证书，2022年9月于深圳中院执行立案。目前尚在执行中。
东方证券	王柏兴	诉讼	王柏兴于2013年9月起以其持有的“ST中利”(“中利科技”“中利集团”002309)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5.17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王柏兴的执行证书，2022年9月于苏州中院执行立案。2022年12月，苏州中院取得质押股票处置权。目前尚在执行中。
东方证券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起以其持有的“顾地科技”(002694)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	待偿还本金2.15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	2022年11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目前等待排期开庭。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约。	关费用。	

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七）项等情形的情况

2022年，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七）项等情形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有/无
1	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无
3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有
4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无
5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无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无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9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无
10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无
11	公司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无
12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无
13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14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无
15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无
16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无
17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无
18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无
19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无
20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无



序号	事项	有/无
21	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无
22	公司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无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无
24	公司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无
25	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无
26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27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无

2022 年，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情形的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披露时点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名称	公告事由	披露地址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发生变动的公告》	总裁发生变动	http://www.sse.com.cn

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